

股票代號：153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三十分正

| 地點：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488號2樓大會議室(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議	程：		1
	一、宣佈開會.....		1
	二、主席就位.....		1
	三、主席致詞.....		1
	四、報告事項.....		1
	五、承認事項.....		2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3
	七、臨時動議.....		4
	八、散會.....		4
附	件：		5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0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6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5
	(八)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42
	(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附	錄：		46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1
	(三)董事選舉辦法.....		54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5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6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三十分正

地 點：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 488 號 2 樓大會議室(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議 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報告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 報告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

1.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業經 109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9 元，計新台幣 346,726,901 元。

2.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比例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四) 報告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 象	期初背書保證金額	本期變動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0	110,000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1,900,000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	100,000
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652,500	0	652,500
沁美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2,500	-16,820	45,680
合計	2,925,000	-116,820	2,808,180

(五) 報告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綜合考量股東權益，並參考同業水準及整體經濟環境，本公司 108 年度查核後稅前淨利新台幣（以下同）571,679,224 元加計帳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為 602,401,711 元，擬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計 15,662,444 元及提撥 2.49999% 為董事酬勞計 15,060,043 元。
- 2、本次提撥員工酬勞 15,662,444 元及董事酬勞 15,060,043 元，擬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08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前述員工酬勞分派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
- 3、前述 108 年度董事酬勞配發明細，已依據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委員、審計委員及經理人薪酬政策」規定計算並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
- 4、本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與個別董事之董事酬勞配發金額，業經 109 年 3 月 2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通過。

(六) 報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三。

(七) 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四。

(八) 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24 頁附件五及附件六。

五、承認事項：

(一)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

2、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成。

3、前述財務報告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池世欽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4、本案經 109 年 3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並依法提請董事會通過。

5、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5~10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及第 25~41 頁附件七。

決議：

(二)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擬以因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 107 年度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9 元，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八。

2、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就未分配盈餘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優先分配因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 107 年度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次為 108 年度盈餘。

決議：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案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及依經濟部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對公司法第 237 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疑義之說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九)。

決議：

(二) 案由：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股東會已使用電子投票平台及議案採逐案票決，及依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5 頁(附件十)。

決議：

(三)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屆滿，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董事設置規定，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2、新任董事於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新任董事任期自 109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1 日止。

3、依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舉之。

4、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是否兼任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超過 3 家	是否已擔任本 公司獨立董事 超過 3 屆
廖了以	逢甲大學統計系 ● 曾擔任台中縣縣長 ● 曾擔任內政部部長 ● 曾擔任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最高經營顧問 ● 現任運動家育樂有限 公司 董事長 ● 現任豐興鋼鐵股份有 限公司 獨立董事 ● 現任潤隆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顧問	否	否

被提名人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是否兼任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超 過 3 家	是否已擔任本 公司獨立董事 超過 3 屆
張明杰	國立台灣大學國企所 ● 曾擔任倍利證券 總經理 ● 曾擔任兆豐證券 總經理 ● 曾擔任富邦證券 顧問 ● 現任富拉凱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 ● 現任倚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否	否
林榮春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 曾擔任地樺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曾擔任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 執行長及管理學院副院長 ● 曾擔任國家金融研訓院 顧問 ● 現任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現任翔宇生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否	否

選舉結果：

(四) 案由：討論本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緣本公司新任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為本公司之利益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新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於其任職期間同意解除其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勤美集團三大事業部門：金屬成型部門、建築住宅部門及生活休閒部門，108年度集團經營結果：合併營業收入約為138億元，合併營業淨利約為10億元，合併淨利約為7億元，集團資產總計約為429億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 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 收支	利息收入	57,615	62,179
	利息支出	269,236	264,757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5,738	68,69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7	6.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5	14.6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6.85	63.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05	62.48
	純益率(%)	4.81	13.17
	每股盈餘(元)	1.32	4.76

(四) 主要營運及研究發展狀況

金屬成型部門

新竹廠：

108年度新竹廠整體營收雖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外銷訂單在農業機械、木工機、公共工程等產業不如預期，惟持續努力在開發新產品及提升市占率，於國內運動飛輪類產品有所斬獲，市占率從10%提升至20%，致營收相較107年度仍有所成長，在努力開源外，並於下半年度啟動製造成本控管，積極強化體質，以因應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化。展望109年，在第一季訂單尚未回溫之前持續精減各類費用支出。營業方面，一方面聚焦新客戶及新產品的開發，二方面在既有客戶長期合作的產品上發揮產能優勢爭取訂單，雙管齊下期望達成預算目標！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MI)：

因中美貿易戰全球經濟動蕩，108年度營收雖較107年度減少，然CMI在持續精益求精下，強化公司體質、推進循環經濟，並獲得政府肯定與各項補助，使108年度淨利率維持與107年度相當。重點說明如下：

- 1.108年持續舉辦十場以上各系列視訊研討會，交換各廠經驗，今後此項交流、研討活動將持續舉行，以達到宣導公司管理理念與廠際間技術整合。
- 2.蘇州勤美達(CMS)、蘇州勤堡(CMB)於108年12月榮獲「蘇州市秋冬錯峰生產及重污染天氣應急管控停限產豁免A類企業」認證。天津(勤威)(CMW)地方環保局亦給予停限產的豁免；CMI各廠在環境保護、循環經濟方面不斷精進強化，領先政府綠色指標，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為社會環保貢獻心力。
- 3.勤美達武漢新廠於108年10月正式動土興建，新廠一期建設投入兩條DISA造型線，近日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預計延至109年年底竣工。初期投產之產品已安排進行，新廠相關人員之招募培訓也在蘇州勤堡(CMB)進行中。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雖於下半年受美中貿易戰影響，但主要受惠於上半年美元走強及價格調整與急單等利多因素，全年營收仍較107年度小幅成長，且已開始顯現107年起各項內部改善之效益，使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均較107年度大幅提升。

108年持續各項體質優化，除針對設備進行汰舊換新及效能優化外，並配合集團導入PLM及MES等系統提供即時性及預防性管理，將採階段性計畫方式逐步提升軟硬體實力，以完成轉型升級之計畫。

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預期對景氣及產業供需產生影響，化新除了協助既有客戶之因應準備外，並將持續強化自身能力並開發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及客戶，以降低疫情的不利影響並持續為集團貢獻獲利。

China Metal Japan Co., Ltd. (CMJ)：

108年度再度達成銷售及獲利目標。108年透過三角貿易銷售予美國的傳動軸產品及銷售組裝的零件表現優異，且因印尼本地採購被延遲，使銷售的利潤超出原目標。

子公司青島勤和(SST)銷售齒輪和凸輪軸組件的業務也超乎預期。

公司持續進行集團特定品項專案業務，包括鑄鐵零件，差速器殼，引擎零件，制動鉗的業務開發，終於在108年為銷售做出了貢獻。

展望109年，公司將成立20週年，即使近日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業務略有影響，但仍秉持一貫審慎態度，訂定長期和中期計劃，並提出戰略依據，以利執行相關營運管理。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因一年多來的美中貿易戰、懲罰性關稅措施及通用汽車於9月中開始近一個半月的全國性大罷工致排氣管出貨量銳減影響，使108年度獲利較107年度減少。

在營運方面，配合CMI拓展客戶業務及避免高額之301懲罰性關稅，分別於108年2月及8月在美國愛荷華州艾姆斯及加拿大多倫多成立衛星倉庫，成功複製物流供應鏈並與主系統連結，為未來將觸角擴展至北美他州或歐陸奠定基礎。

展望109年，美中貿易戰應不至升級，但也難降溫，已變成一種新常態，因此，為既有的中國供應商尋求美國以外的新市場，以及為既有的美國客戶尋求中國以外的供應商已為兩個主要發展方向，此在108下半年已播種，期待109年可開花結果。除此之外，業務人員亦持續關注EV產業發展，並與相關採購人員保持聯繫，可望於適當時機切入，期能在新能源車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另為求組織效率提升及降低營業費用占比，自109年初CMAI已展開組織精實計畫，合理化流程，以提升競爭力。

建築住宅部門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真建設)：

108年台灣房地產市場整體而言是處於打底階段，公司品牌力是市場上表現突出最關鍵的因素，璞真建設推出之「璞真永吉」案，在公司自行銷售下，以五個月不到的時間即完銷，敦北靜巷「一方璞真」案也於年底公開，相信很快會如預期順銷開工；另外，集團台中焦點代表作「勤美之森」案也在108年3月推出，在各工作夥伴全力合作下，亦獲得市場高度肯定及銷售佳績。

高單高總的「勤美璞真 碧湖畔」案受整體豪宅市場低迷影響，去化速度較慢，雖使108年度整體營收數字縮水，但該案的規劃、品質及獨特稀有性仍深獲所有客戶好評。

預期109年公司在土地開發上仍大有斬獲，都市更新及合建個案如「慶城福華案」、「仁愛圓環案」、「信義博愛案」、「濟南福華案」、「羅斯福路案」、「中山二案」……等都有具體進展；因應政府大力推動的危老法規開發新案如「榮華二路」、「慶城1號」案亦在今年可以收成推案；在建工程個案如「勤美之森」、「勤耕延吉」、「璞真仰睦」、「璞真永吉」案皆如期如質的依序施工前進，期許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最佳最安心的居家品質。

展望109年，儘管房地產市場已進入微利時代及近日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使市場添加變數，公司經營策略仍秉持「營運穩健」、「營運轉型」、「營運卓越」三箭，本於初衷開發土地，持續為我們居住的城市環境付出心力，專注於尋找土地味道與人本情懷的和諧關係。

生活休閒部門

勤美 誠品綠園道：

勤美 誠品綠園道108年7月完成西側輕食區街邊店改裝，引進猿田彥及FLIPPER`S輕食街邊店並增加座位區以提升營業業績；9月完成3樓誠品書店及誠品酒窖大改裝，提升整體明亮度並增加輕食、零售，並引進永心鳳茶餐廳，以帶動樓層業績成長；14及15樓層由Star Hostel承租經營旅店並於10月開幕，以增加與商場不同之客群。

108年起進行晴天會員APP改版正式上線，提供更完整的會員資訊及增加使用的方便性，進而提升會員之黏著度；並於停車場進行環境牆面整修及油漆，使顧客使用停車場時觀感及識別度均大幅提升。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大飯店)：

全國大飯店108年度因應時勢，積極開發OTA的客源，經全體員工的努力，榮獲Agoda訂房網站「金環獎」，受到顧客高度的正面評價。

展望109年度，將加強員工專業課程的訓練，提升飯店員工專業能力，帶給客人更優質的服務，進而提升公司的業績，同時對於人力、餐飲成本及費用控管更加嚴謹，以改善公司獲利狀況。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衝擊的影響，109年上半年營收預估將比去年同期減少，在預期未來營收不佳的狀況下，預計進行客房、餐飲營運的調整以期增加營收，並致力於員工精實計畫來節省人力成本，以縮減因疫情造成之營業虧損。

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公司(香格里拉)：

香格里拉108年持續積累勤美學的品牌力量，受到海內外旅遊體驗與建築藝術等指標性獎項肯定，進以勤美學森大之品牌，走出台灣，開發海外高端華人市場。

展望109年，轉化園區品牌行銷動能，邀約合作品牌夥伴，推出新的合作方案與營運模式，觸角橫向延伸至同業菁英，為日後轉型期間的服務商業模式保有彈性，而園區未來規劃將進入申請審查階段，預計未來園區轉型陸續完成後，經營狀況將可獲得改善，亦可望由虧轉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明杰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	一、現行第二項前段修正移列第一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三)，修正本項內容。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第三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四)，修正本項內容。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u>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u>（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u>客戶隱私</u>、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五)，修正第二項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u>供應商管理政策</u>，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 <u>本守則第一次修訂版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u>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	配合本次修訂修改。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辦法》第10條修正，爰條文。
第十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自行回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自行回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辦法》第16條修正，爰條文。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第二季</u>財務報告。但<u>第二季</u>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修訂，爰條文。

條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下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下略)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擬修改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第 3.7 項及第 5.1.1 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依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一、增訂第一項。 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

條 文	擬修改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依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	依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條 文	擬修改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依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條 文	擬修改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u> 。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後始施行之</u> 。	修訂歷程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擬修改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誠信經營推動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推動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規劃及置入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檢視。 五、監督檢舉制度之規劃，並檢視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誠信經營推動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推動</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推動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規劃及置入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檢視。 五、監督檢舉制度之規劃，並檢視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修訂、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

條 文	擬修改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稽核室，直屬主管並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稽核室，直屬主管並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u>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相關辦法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秉持高道德標準誠信經營，為提供主動舉發違反誠信與道德之行為之管道及舉報處理依據，訂定檢舉制度，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稽核室為受理之專責單位，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相關辦法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秉持高道德標準誠信經營，為提供主動舉發違反誠信與道德之行為之管道及舉報處理依據，訂定檢舉制度，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稽核室為受理之專責單位，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	一、參酌 ISO 37001 第 8.9 項 c 款允許匿名舉報。 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三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 三、參酌 ISO 37001 附錄第 A.18.8 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三項第四款，現行第三項第四至七款移列第五

條 文	擬修改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可以透過信函、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檢舉： 一、通信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總稽核收。 二、電子郵箱：ethics@cmp.com.tw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四、不受理情形： (1)不以真實姓名檢舉，且未提供檢舉人連絡方式。 (2)檢舉案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純屬虛構偽造者。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處理檢舉事件之程序，涵蓋以下事項： 一、由受理單位主管負責開啟及處理，確保檢舉人員資料的保密性。檢舉人身分、資料、檢舉內容保密等嚴格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 二、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直屬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三、前款受呈報之主管人員、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應查明相關事	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可以透過信函、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檢舉： 一、通信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總稽核收。 二、電子郵箱：ethics@cmp.com.tw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四、不受理情形： (1) <u>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u>檢舉，且未提供檢舉人連絡方式。 (2) 檢舉案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純屬虛構偽造者。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處理檢舉事件之程序，涵蓋以下事項： 一、由受理單位主管負責開啟及處理，確保檢舉人員資料的保密性。檢舉人身分、資料、檢舉內容保密等嚴格保密。 二、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直屬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三、前款受呈報之主管人員、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應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依不同議題設置專責	至八款。

條 文	擬修改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實，必要時依不同議題設置專責處理人員，包括稽核主管，人資主管，法務主管，或由總經理召集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相關處理檢舉案之相關人員，必須擔負保密責任。 <u>四、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u>五、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者，即予結案存查。</u> <u>六、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 <u>七、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u>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彙整所有檢舉事件、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並視情形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處理人員，包括稽核主管，人資主管，法務主管，或由總經理召集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相關處理檢舉案之相關人員，必須擔負保密責任。 四、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者，即予結案存查。 五、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六、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七、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彙整所有檢舉事件、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並視情形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並自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起施行，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並自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起施行，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修訂歷程

條 文	擬修改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u> <u>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u> 。	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鑄鐵製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為將商品的控制移轉予客戶，以及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其有效控制。收入按商品控制之移轉而認列，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另，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所處鑄鐵產業之營業收入表現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影響。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執行有效性；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主要客戶並抽查銷售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收入交易記錄，取得交易證明憑證以評估收入已在適當的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對投資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對投資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日華投資公司與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良債權案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未分配盈餘稅額案之行政處分，已提出行政救濟，總核定稅額與罰鍰金額等計564,452千元，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繳納46,174千元並估列訴訟負債準備金額計236,052千元。未確定訴訟案件或有負債之認列，係依據管理階層評估未來很有可能不利於其子公司之結果予以合理估計損失準備，惟因訴訟案本身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訴訟負債準備估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訪談勤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以了解其對未決訴訟案之評估方式；取得管理階層相關重大訴訟案備查簿及其負債準備評估文件，並檢視重大訴訟案件之最新判決文件以評估其負債估列之合理性；取具外部律師針對未決訴訟案件之法律詢證函，以驗證未決訴訟案之進度情形；評估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對重大未決訴訟案件及或有負債是否已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八

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0,662	4	1,195,412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一))	192,544	1	287,69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4,467	-	33,22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82,380	1	109,278	1
1410	預付款項	38,787	-	20,4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458	-	22,48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07,093	-	114,192	1
流動資產合計		1,365,391	6	1,782,734	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6,065	1	207,81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八)	13,590,186	63	14,050,807	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786,070	4	814,517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130,430	10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2,451,027	11	146,878	1
1780	無形資產	13,258	-	12,8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9,206	-	9,20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七)及九)	460,191	2	456,643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7,643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677,174	3	678,031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341,250	94	16,376,743	90
資產總計		\$ 21,706,641	100	\$ 18,159,477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流動負債合計		1,193,362	5	1,275,502	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24,082	40	4,140,078	22
負債總計		9,817,444	45	5,415,580	30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3,852,521	18	3,852,521	21
保留盈餘		1,523,104	7	1,525,666	8
其他權益		6,569,681	30	7,159,640	40
權益總計		(56,109)	-	206,070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889,197	55	12,743,897	70
負債總計		\$ 21,706,641	100	\$ 18,159,477	100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佩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1,191,690	100	1,383,5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667,419)	(56)	(852,237)	(62)
	營業毛利	524,271	44	531,325	38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28,299)	(2)	(37,680)	(3)
6200	管理費用	(549,676)	(46)	(616,899)	(4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2,573)	-	(1,893)	-
	營業費用合計	(580,623)	(48)	(656,472)	(4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三))	3,007	-	2,508	-
	營業淨損	(53,345)	(4)	(122,63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97,143	8	101,967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3,355	-	30,25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四))	(80,528)	(7)	(47,175)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605,054	51	1,575,954	1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5,024	52	1,660,996	12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71,679	48	1,538,357	1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62,952)	(5)	(63,755)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508,727	43	1,474,602	107
8100	停業單位利益(附註六(五)及十二(四))	-	-	360,970	26
	本期淨利	508,727	43	1,835,572	1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43	-	(1,4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及(廿五))	17,861	1	16,309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57)	-	(15,995)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047	1	(1,1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040)	(22)	(255,991)	(1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0,040)	(22)	(255,991)	(1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9,993)	(21)	(257,092)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734	22	1,578,480	114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32	3.82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		0.94	
		\$	1.32	4.76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32	3.81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		0.94	
		\$	1.32	4.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得(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得(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3,852,521	1,522,961	1,511,647	49,081	4,317,361	5,878,089	392,282	-	187	392,469	11,646,040
-	-	-	-	-	77,177	77,177	-	53,470	(187)	53,283	130,460
3,852,521	1,522,961	1,511,647	49,081	4,394,538	5,955,266	392,282	392,282	53,470	-	445,752	11,776,500
-	-	-	-	-	1,835,572	1,835,572	-	-	-	-	1,835,572
-	-	-	-	-	(17,410)	(17,410)	(255,991)	16,309	-	(239,682)	(257,092)
-	-	-	-	-	1,818,162	1,818,162	(255,991)	16,309	-	(239,682)	1,578,480
-	-	60,943	-	-	(60,943)	-	-	-	-	-	-
-	-	-	-	-	(577,878)	(577,878)	-	-	-	-	(577,878)
-	426	-	-	-	(35,910)	(35,910)	-	-	-	-	(35,484)
-	2,279	-	-	-	-	-	-	-	-	-	2,279
3,852,521	1,525,666	1,572,590	49,081	5,537,969	7,159,640	136,291	136,291	69,779	-	206,070	12,743,897
-	-	-	-	-	(58,290)	(58,290)	-	-	-	-	(58,290)
3,852,521	1,525,666	1,572,590	49,081	5,479,679	7,101,350	136,291	136,291	69,779	-	206,070	12,685,607
-	-	-	-	-	508,727	508,727	-	-	-	-	508,727
-	-	-	-	-	2,186	2,186	(280,040)	17,861	-	(262,179)	(259,993)
-	-	-	-	-	510,913	510,913	(280,040)	17,861	-	(262,179)	248,734
-	-	183,557	-	-	(183,557)	-	-	-	-	-	-
-	-	-	-	-	(1,040,181)	(1,040,181)	-	-	-	-	(1,040,181)
-	(2,562)	-	-	-	(2,401)	(2,401)	-	-	-	-	(4,963)
3,852,521	1,523,104	1,756,147	49,081	4,764,453	6,569,681	(143,749)	87,640	-	-	(56,109)	11,889,19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廷芳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事務所報告附註)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71,679	1,538,357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372,045
本期稅前淨利	571,679	1,910,4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6,546	72,871
攤銷費用	4,449	3,977
利息費用	80,528	47,175
預期信用減損失數	2,573	1,893
利息收入	(33,443)	(35,689)
股利收入	(28,196)	(38,9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05,054)	(1,575,9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22)	1,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2	196
處分停業單位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75,7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4,367)	(1,898,9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2,577	99,0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60	(2,626)
其他應收款	10,324	(8,343)
存貨	(73,102)	(21,191)
預付款項	(18,173)	1,0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1	(6,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827	61,7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2,802)	(68,311)
其他應付款	(59,419)	54,534
合約負債	(1,536)	(9,978)
其他流動負債	(1,409)	9,0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92)	(9,900)
預收款項	36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790)	(24,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963)	37,104
調整項目合計	(396,330)	(1,861,8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349	48,522
收取之利息	20,031	20,556
收取之股利	808,369	376,589
支付之利息	(77,771)	(46,719)
支付之所得稅	(31,785)	(46,9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4,193	352,0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614	1,94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97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616,4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292)	(91,1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0	798
取得無形資產	(3,212)	(5,56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04,149)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57	5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6,939)	(164,1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63,031)	361,8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50,000	1,8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0,000)	(1,751,02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779)	199,754
舉借長期借款	7,744,234	4,119,976
償還長期借款	(5,209,000)	(4,401,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95	1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0,181)	(577,878)
租賃本金償還	(172,38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4,088	(610,0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4,750)	103,8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5,412	1,091,6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0,662	1,195,412

董事長：林廷芳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勤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美集團汽車及工業產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主要係商品裝載至出口船舶以及商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作為將商品的控制移轉予客戶之判斷時點。勤美集團與大型汽車零件供應商及汽車製造商之客戶間的銷售合約具有商品驗收權及退貨權相關之條款，該些條款可能影響對客戶間銷貨時收入認列時點。勤美集團評估個別銷售合約所約定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的適當時間。個別銷售合約約定條款不同使得收入認列早於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之誤述風險存在。另，勤美集團部分鑄件銷貨型態為發貨倉銷貨收入，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控制）始認列收入，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位於美洲亞特蘭大地區，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勤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和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收入認列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執行有效性；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主要客戶並抽查銷售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收入交易記錄，取得交易證明憑證如客戶簽收運送單、提單及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等，以評估收入已在適當的財務報導期間認列；比較在財務報導期間和財務報導日後的實際銷售退回及折讓單，與管理階層在財務報導日和上一個財務報導日估列之銷售退回折讓準備，以評估管理階層估列準備之合理性以及相關收入調整已適當予以紀錄於會計期間；評估發貨倉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美集團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主係根據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估列，其考量勤美集團銷售客戶的信用可靠性、目前市場環境、前瞻性估計以及客戶特定條件等，故評估過程涉及到相當程度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勤美集團應收帳款餘額重大且目前經濟環境風險使得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增加。因此，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勤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和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客戶信用控制、帳款回收和備抵損失估列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運作和實施有效性；評估勤美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的會計政策允當性；抽樣檢查銷售發票和其他交易憑證進行比較，以評估應收帳款逾齡表中逾齡分佈情形；瞭解並核算管理階層對逾期應收帳款的滾動率及預期損失率之計算基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已逾期帳款所估列之備抵損失，是否適當考量銷售客戶所處行業狀況、逾期帳款帳齡情形、前瞻性估計以及過去帳款付款紀錄等；抽樣檢查財務報導日後收款情形。

三、訴訟負債準備評估

有關訴訟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負債準備估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美集團中日華投資公司與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良債權案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未分配盈餘稅額案之行政處分，已提出行政救濟，總核定稅額與罰鍰金額等計564,452千元，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繳納46,174千元並估列訴訟負債準備金額計236,052千元。

未確定訴訟案件或有負債之認列，係依據管理階層評估未來很有可能不利於勤美集團之結果予以合理估計損失準備，惟因訴訟案本身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訴訟負債準備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勤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訪談勤美集團管理階層以瞭解其對未決訴訟案之評估方式；取得管理階層相關重大訴訟案備查簿及其負債準備評估文件，並檢視重大訴訟案件之最新判決文件以評估其負債估列之合理性；取具外部律師針對未決訴訟案件之法律詢證函，以驗證未決訴訟案之進度情形；評估勤美集團對重大未決訴訟案件及或有負債是否已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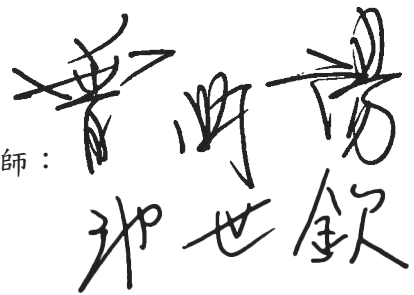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八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九))	\$ 3,700,547	9	3,896,69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九))	51,440	-	2,96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五)及(廿九))	3,903,549	9	4,306,82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廿九)及七)	515	-	1,27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廿九))	47,180	-	81,0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九)及七)	28,160	-	15,948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八及九(一))	17,686,807	41	14,291,572	3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一))	268,535	1	271,28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3,827	1	196,97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廿九)、七、八及九(一))	1,078,864	2	760,460	2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156,104	-	106,202	-
流動資產合計		27,165,528	63	23,931,245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廿九))	216,065	1	207,81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853,073	2	864,15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八及九(一))	9,589,959	22	10,280,411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2,422,158	6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639,573	2	604,257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415,890	1	451,2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二))	32,234	-	28,09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十四)及九(一))	905,188	2	957,905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廿一))	7,643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廿九)、七及九(一))	680,391	1	682,985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762,174	37	14,076,912	37
資產總計		\$ 42,927,702	100	\$ 38,008,15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廿九))	\$ 8,168,354	19	6,620,573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五)及九(一))	1,388,953	4	547,626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九)及七)	2,598,484	6	2,536,69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九)及七)	29,717	-	19,92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九))	837,271	2	1,073,35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廿九)及七)	13,491	-	10,10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999	-	56,8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廿九))	190,521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廿九))	2,533,247	6	1,062,662	3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	-	1,3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九)及(廿一))	156,465	-	123,241	-
流動負債合計		16,030,502	37	12,052,383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廿九))	8,161,069	19	7,963,236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二))	628,060	1	646,44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廿九))	1,991,672	5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及七)	319,118	1	329,58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一))	55,190	-	73,34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55,109	26	9,012,609	24
負債總計		27,185,611	63	21,064,992	5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三))：					
3100	股本	3,852,521	9	3,852,521	10
3200	資本公積	1,523,104	4	1,525,666	4
3300	保留盈餘	6,569,681	15	7,159,640	19
3400	其他權益	(56,109)	-	206,070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889,197	28	12,743,897	3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3,852,894	9	4,199,268	11
權益總計		15,742,091	37	16,943,165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927,702	100	\$ 38,008,157	100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特別複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順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13,770,124	100	18,085,5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0,526,020)	(76)	(13,067,317)	(73)
營業毛利	3,244,104	24	5,018,218	27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601,388)	(4)	(812,196)	(4)
6200 管理費用	(1,604,384)	(12)	(1,737,75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99)	-	(14,24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4,884)	-	(493)	-
營業費用合計	(2,220,055)	(16)	(2,564,691)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七))	10,470	-	6,360	-
營業淨利	1,034,519	8	2,459,88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八)及七)	196,048	1	196,7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及(廿八))	(45,529)	-	65,73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八))	(269,236)	(2)	(264,757)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7,768)	-	(50,6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485)	(1)	(52,892)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88,034	7	2,406,995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二))	(226,350)	(2)	(386,424)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61,684	5	2,020,571	11
8100 停業單位利益(附註六(六)及十二(四))	-	-	360,970	2
8200 本期淨利	661,684	5	2,381,541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廿一))	1,814	-	(17,7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三)及(廿九))	17,861	-	16,30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675	-	(1,4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廿三))	(342,848)	(3)	(297,55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2,848)	(3)	(297,55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3,173)	(3)	(298,98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8,511	2	2,082,555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8,727	4	1,835,572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52,957	1	545,96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661,684	5	2,381,541	13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8,734	2	1,578,48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89,777	-	504,075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四))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32	3.82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		0.94	
	\$ 1.32		4.7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32	3.81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		0.94	
	\$ 1.32		4.7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普通股							
股本	3,852,521	1,522,961	1,511,647	49,081	4,317,361	187	15,569,448
	-	-	-	-	77,177	(187)	166,894
	3,852,521	1,522,961	1,511,647	49,081	4,394,538	11,646,040	36,434
	-	-	-	-	1,835,572	130,460	3,923,408
	-	-	-	-	(17,410)	1,835,572	545,969
	-	-	-	-	(255,991)	(257,092)	(41,894)
	-	-	-	-	1,818,162	16,309	(298,986)
	-	-	-	-	(255,991)	16,309	504,075
	-	-	-	-	(60,943)	-	-
	-	-	-	-	(577,878)	(577,878)	(577,878)
	-	-	-	-	(35,910)	(35,484)	28,133
	-	-	-	-	-	2,279	3,036
	-	-	-	-	-	-	(135,183)
	-	-	-	-	-	(160,635)	(160,635)
	-	-	-	-	-	-	16,943,165
	3,852,521	1,525,666	1,572,590	49,081	5,537,969	12,743,897	4,199,268
	-	-	-	-	(58,290)	(58,290)	(332)
	3,852,521	1,525,666	1,572,590	49,081	5,479,679	12,685,607	4,198,936
	-	-	-	-	508,727	508,727	152,957
	-	-	-	-	2,186	(259,993)	(63,180)
	-	-	-	-	510,913	17,861	(323,173)
	-	-	-	-	(280,040)	248,734	338,511
	-	-	-	-	-	-	-
	-	-	-	-	(183,557)	-	-
	-	-	-	-	(1,040,181)	(1,040,181)	(1,040,181)
	-	-	-	-	-	-	-
	-	-	-	-	(2,401)	(4,963)	40
	-	-	-	-	-	-	(10,958)
	-	-	-	-	-	-	(424,901)
	-	-	-	-	-	-	3,852,894
	3,852,521	1,523,104	1,756,147	49,081	4,764,453	11,889,197	15,742,09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88,034	2,406,995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372,045
本期稅前淨利	888,034	2,779,0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05,397	793,288
攤銷費用	28,281	41,9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84	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28)	(14,321)
利息費用	269,236	264,757
利息收入	(57,615)	(62,179)
股利收入	(28,196)	(38,9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7,768	50,6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63	11,7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2	1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47	1,891
處分停業單位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72,758)
遞延利益增加數	(214)	(268)
員工福利負債迴轉數	-	(5,673)
其他損失	44,700	452
其他收入	(2,660)	(1,3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97,015	669,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952)	42,42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68,654	255,75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20,599	(115,362)
其他應收款	14,829	7,587
存貨	(2,751,409)	659,770
預付款項	(26,038)	260,468
其他流動資產	(45,015)	(175,010)
其他金融資產	(365,778)	70,13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49,902)	115,6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82,012)	1,121,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07,415)	463,907
其他應付款	(201,544)	97,449
合約負債	833,854	(1,036,103)
其他流動負債	(29,235)	(26,2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5,660	(497,8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86,352)	623,526
調整項目合計	(889,337)	1,293,4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303)	4,072,490
收取之利息	44,509	47,047
收取之股利	28,240	39,612
支付之利息	(315,059)	(320,442)
支付之所得稅	(162,299)	(474,5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5,912)	3,364,1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614	1,94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84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9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6,51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653,5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6,088)	(789,0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88	19,775
取得無形資產	(3,212)	(6,78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5,441	348,1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2,839)	(396,021)
喪失控制力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	(7,2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8,939)	(123,2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799,840	5,360,771
短期借款減少	(4,216,132)	(6,599,18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24,734)	219,754
舉借長期借款	7,753,647	4,622,476
償還長期借款	(5,829,982)	(5,680,77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229	-
發放現金股利	(1,040,181)	(577,878)
租賃本金償還	(190,129)	-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24,901)	(160,63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958)	(135,1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7,699	(2,950,6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991)	(23,5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6,143)	266,6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6,690	3,630,0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0,547	\$ 3,896,690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4,314,231,315
加(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58,289,975
期初重編後餘額		4,255,941,340
加(減)本期調整項目：		
本年度稅後淨利	508,727,07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186,0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400,956	
可供分配盈餘		4,764,453,5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022,22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028,16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9) (註 3)	-346,726,9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65,676,250
附註 1：分配前股數: 385,252,112 股 附註 2：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之合計數採計入公司其他收入之方式處理。 附註 3：擬依台財稅字第 10904558730 號函，以因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 107 年度期初保留盈餘增加數分配 77,176,149 元；擬以 108 年度盈餘分配 269,550,752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u>前述董事名額中</u>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依金管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擬修訂本條文。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案中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案中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下。	依經濟部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對公司法第237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疑義之說明，擬修訂本條文。
第廿九條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 。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配合本次修訂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本公司股東會議案已採逐案票決及依證交所臺證治字第1080024221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0條，爰修訂本條文。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依證交所臺證治字第1080024221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0條，爰修訂本條文。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一。</u>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依本公司股東會已使用電子投票平台及議案採逐案票決，爰修訂本條文。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u>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議案已採逐案票決，依證交所臺證治字第1080024221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

條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u>、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事規則」參 考範例第 15條修正 及明確規 範議事錄 應載項目 及保存期 間，爰修 訂本條文 。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ina Metal Product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2)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3)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4)CA01090 鋁鑄造業。
- (5)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6)CA01120 銅鑄造業。
- (7)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8)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9)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1)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12)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4)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5)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7)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18)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19)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2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1)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22)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3)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4)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5)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2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並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須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蓋章，送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於依前述程序登記過戶前，本公司得視該股份之權利仍屬於原股東。股份設質或解質時，應由設質人及質權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蓋章，送請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設質或解質之登記。於依前述程序設質前，質權人不得對抗本公司。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刪除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法律規定有較高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或較嚴格之決議要件時，從其規定。

第四章 董事、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及公司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另設副董事長一人，由同一方式產生。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廿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以過二分之一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法律規定有較高之出席董事總數及表決權數或較嚴格之決議要件時，從其規定。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2)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4)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5)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
- (6)本公司經理人之任免。
- (7)本公司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8)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9)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審議。
- (10)資本增減計劃之擬定。
- (11)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12)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13)股東會之召集。
- (14)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15)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各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以下表冊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案中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下。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5%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為董事酬勞。之一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章程所訂比例計算應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廿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廿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

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九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七條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而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則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所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全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錄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股東中選任監票員二人，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本公司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及現在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截至 109 年 4 月 24 日實收資本額為 3,852,521,1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85,252,11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成數 5%，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19,262,605 股。
- 三、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5,410,084 股。
- 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 五、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24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109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任 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焜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廷芳	106.06.19~109.06.18	634,000	0.16
董 事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本發	106.06.19~109.06.18	47,491,965	12.33
董 事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佩芬	106.06.19~109.06.18		
董 事	曹明宏	106.06.19~109.06.18	6,092,879	1.58
董 事	吳淑娟	106.06.19~109.06.18	5,702,198	1.48
董 事	何承育	106.06.19~109.06.18	4,056,384	1.05
獨 立 董 事	廖了以	106.06.19~109.06.18	0	0.00
獨 立 董 事	張明杰	106.06.19~109.06.18	0	0.00
獨 立 董 事	林榮春	106.06.19~109.06.18	0	0.0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63,977,426	16.60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附錄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預估 (分配 108 年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			3,852,521,12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9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元)		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元)		0.00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元)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 盈餘轉增資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公開 109 年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9 年度預估資料。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